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采购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顺义区再生水利用专项规划》编制

委托人（甲方）： 北京市顺义区水务局

受托人（乙方）： 北京市首都规划设计工程咨询开发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市顺义区水务局

签订日期：2023年10月23日

有效期限：2023年10月23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自愿就《顺义区再生水利用专项规划》编制项目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和要求

(一) 技术服务内容

- 1.现状再生水情况及存在问题分析。
- 2.再生水供水量、设施能力需求预测。
- 3.再生水水源分析。
- 4.制定再生水设施布局规划方案。
- 5.提出再生水管网规划方案。

(二) 验收标准

项目成果取得甲方认可或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审查。

(三) 成果交付的形式及数量

乙方以《顺义区再生水利用专项规划》报告为成果。按有关要求报送给甲方 30 套，电子版 2 套（Word 版本、PDF 版本各一套）。

二、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2023 年 10 月 23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三、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元 1725000（大写：壹佰柒拾贰万伍仟元整），上述合同总价中包含了乙方为完成本项目服务可能产生的一切费用（不包含招标代理相关费用），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2.付款方式：

支付方式分二个阶段,第一阶段在合同签订且财政资金到位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30%;第二阶段在本项目工作全部完成且财政资金到位后,经甲方审定,向乙方支付剩余结算价款。

3.甲方付款之前,乙方需先行向甲方提供同等金额的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发票,乙方延迟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暂缓付款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4.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如下: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礼士路支行

户名:北京市首都规划设计工程咨询开发有限公司

账号:0200 0036 0920 0109 278

四、基本要求

1.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应履行本合同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所约定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承诺及甲方的工作要求等内容,按时完成全部服务内容。

2.为保证服务质量,乙方承诺由投标文件中的服务团队提供本合同项下的服务,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参加任务的工作人员情况及分工,乙方派出的参加任务主要工作人员须与甲方协商;乙方应保证其主要工作人员的稳定性,如果需要更换负责人及主要工作人员,应事先取得甲方的同意,且接替人员的职位、资历应当与被调换人相当。

3.为使服务工作顺利、高效进行,甲方须指定一名项目联络人,负责与乙方进行沟通,确保乙方顺利提供服务;同时乙方也

须指定一名项目联络人，负责与甲方沟通，传达、落实项目计划和安排。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为乙方工作人员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工作环境，保障其工作顺利开展。

2.甲方有权对乙方就服务项目所做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乙方同意在服务项目进行过程中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甲方将监督检查结果及时反馈给乙方，对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的情况有权责令限期改正。

3.在乙方按时保质地履行本合同项下约定的服务内容的基础上，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付款。

4.甲方的通讯地址或联系方式如发生变动，应立即书面通知乙方，因未及时通知而造成的损失由通讯地址或联系方式变动方自行承担。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安排品行端正、责任心强、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且符合岗位要求的工作人员开展工作，并确保与工作人员具有正式、合法且有效的劳动关系。

2.乙方应按法律和本合同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约定完成服务内容、要求；乙方工作人员应按时到岗，严格遵守甲方规定的各项规章制度、流程和服务标准，服从工作安排，保守工作机密。

3.乙方工作人员应具备良好的沟通协调能力，确保工作的连

续性。

4.乙方需履行的其他义务以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为准。

5.乙方的通讯地址或联系方式如发生变动，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因未及时通知而造成的损失由通讯地址或联系方式变动方自行承担。

6.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按照甲方要求进行修改完善，直到成果通过市水务局审核，并将为甲方服务时获得的数据和成果移交给甲方。

七、知识产权

1.甲方按合同约定完全支付乙方报酬后，乙方提供的本项目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享有该成果的署名权，并有权为进行科学研究、学术交流研讨、自身宣传、行业评奖评优等原因自行使用技术成果。除本合同约定的使用方式或为完成本项目而使用以外，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对本次项目所形成的资料及文件擅自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扩散，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否则乙方需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20%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等知识产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均由乙方独立处理并承担可能的全部责任，由此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损失。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法令

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如导致任何人身伤害和\或财产损害，均由乙方独立处理并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八、保密

1.保密信息。本合同保密信息特指乙方及乙方人员因履行本合同而知悉的甲方的行政文件、会议纪要、内部信息、内部规范性文件或规章制度、本合同内容及本项目所涉及的全部文件、技术文档、数据以及其他任何甲方尚未对外公开的信息或资料。

2.保密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相关保密信息公开为止。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解除而终止。

3.披露和使用保密信息的限制。乙方应将保密信息的使用限制在乙方及乙方相关工作人员范围内，乙方只可将保密信息用于本合同之目的。乙方须确保其工作人员知悉且同意本条款的内容并确保受其约束。乙方同意，除非按法律法规规定、司法机关或有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披露外，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转让、复制保密信息或以其他方式谋取任何利益，也不以任何形式为本合同目的以外的目的使用保密信息。

4.违约责任。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违反保密义务的，乙方需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20%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5.保密信息的返还或销毁。本合同解除或终止时，如甲方要求乙方返还或销毁任何依本合同而提供的保密信息及其复印件，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返还或销毁。

九、不可抗力

1.本条所称不可抗力是指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无法克服的致使本协议全部或部分义务不能履行或不能如期履行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台风、地震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2.本协议项下任何一方对于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而给对方造成的任何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

3.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则受影响的一方应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以减少因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而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并在7个工作日内出具官方证明文件；

4.因不可抗力影响因素消失以后，双方应协商是否继续履行本协议，如不可抗力因素致本协议已无法履行，双方应终止本协议。

十、违约责任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项下的义务，须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造成损失的，须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额应相当于因违约所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因此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及其他合理费用。

2.乙方提交的技术成果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在5日内进行免费修改、完善并提交合格成果。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免费修

改、完善并提交合格成果的或提交后甲方再次验收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除应退还甲方支付的所有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仍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

3.乙方与其所派工作人员之间的各种纠纷和争议，包括但不限于劳动争议等，均由乙方自行处理，如因此影响本合同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未支付的费用无需支付，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当年金额的 20%承担违约责任，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4.服务期内，乙方应提供相关服务支持。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服务问题在 2 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 12 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在 12 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 48 小时内免费提供服务的补偿、替换方案，直至服务恢复正常。

5.乙方违反本合同其他任何承诺、保证、义务或责任的，需按照本合同当年金额的 20%承担违约责任，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需继续赔偿，同时甲方保留解除本合同的权利，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需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

6.乙方要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7.在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向另一方支付赔偿的最大数额应限于甲方实际支付给乙方的费用总额。

十一、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本合同项下的全部内容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作为准

据法。

2.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行使其剩余的相关权利，履行其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十二、其它事项

1.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所载内容为准。

甲 方：北京市顺义区水务局 (盖 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签字时间：2023年10月23日

乙 方：北京市首都规划设计工程咨询开发有限公司

(盖 章)

(签字或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时间：2023年10月27日



